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2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7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07日
聲請人	李志鴻
案由	聲請人為傷害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6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審理過程中，有未告知當事人應行合議審判之理由、聲請法官迴避卻無從及時獲知結果，及未給予最後陳述機會等程序不法情事，有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之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該案現於法院審理中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28李志鴻號聲請案